

檔號：THB(T)CR 19/5591/7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延長公共小巴法定總數限額有效期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擬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稱「《條例》」)第 23(3)條提出動議，建議通過附件一所載的決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將現時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4 350 輛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五年，由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為止。

理據

2. 根據《條例》第 2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限定任何時間某種類車輛可予登記的

數目。《條例》第 23(3)條則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將該限定的有效期予以延長。自 1976 年起，政府透過《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和《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訂定公共小巴可登記的總數上限為 4 350 輛，其有效期不時由立法會以決議方式延續。立法會上一次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藉決議將公共小巴總數限額延期五年，有效期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公共小巴的服務需求

3. 整體而言，由 2017 至 2019 年，公共小巴的乘客量大致穩定，維持於平均每日約 180 萬人次，在整體公共交通市場的佔有率約為 14%。在 2020 至 2021 年期間，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所有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公共小巴)的乘客量均有所下降(相關乘客量詳情見附件二)，但整體公共小巴服務的市場佔有率仍維持在約 14%，顯示市民對公共小巴服務的需求大致平穩。

4. 在現行政策下，政府會透過規劃和開辦更多新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路線，鼓勵紅色小巴（下稱「紅巴」）轉為專線小巴，以提升服務質素水平及更有效進行監管。然而，近年公共小巴面對營運成本上升及司機短缺等問題，政府在推行改善專線小巴財務狀況的各項措施時，例如車費調整、縮減班次、縮短和取消路線等方案，往往因遭到地區反對而未能順利推行。儘管如此，政府持續檢視專線小巴路線服務營運情況，優化及鞏固其在公共交通服務中

的角色定位。若有部分專線小巴路線因服務重整而需要減少車輛數目，以減低營運開支，我們會容許營辦商因應不同路線組合的營運需要進行車輛調配，包括增加其他路線組合的車輛數目以配合乘客需要，維持服務水平和競爭力。此外，運輸署亦於2021年批准126條專線小巴路線的加價申請。現時全港約有570條專線小巴路線，以165個路線組合批出及經營。至於紅巴方面，政府除了會繼續策劃更多新專線小巴路線供公共小巴營辦商(包括紅巴業界)競投外，亦會積極與業界研究不同的方案以提供優質的公共小巴服務，包括提供可預約及可接載輪椅使用者的公共小巴服務。如現有公共小巴營辦商計劃將暫停行駛的小巴改裝，以提供其他小巴服務，他們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運輸署會考慮所申請的服務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規定，以決定是否准許相關用途。

5. 在未來五年，我們預計在疫情逐漸緩和及社交距離措施有所放寬後，公共小巴的服務供求會逐步回復正常。此外，為了配合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未來除了正在規劃當中的新鐵路線，包括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等，運輸署會繼續優化專線小巴的路線及服務，包括推出新專線小巴路線供有興趣人士競投營運，以期發揮有效的接駁功能。另一方面，考慮到部份小巴服務受鐵路擴展影響，運輸署於「2021年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下增設了伸延的計分準則，讓受新鐵路線影響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獲得額外分數，增加其營運專線小巴路線的機會。然而，由於公共交通系統的總乘客量在可見將來大幅變動的可能性不大，若在現階段調整公共小巴總數限額，可能會令其他交通工具的角色及功能

失衡，亦可能引起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潛在衝突和惡性競爭。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時公共小巴 4 350 輛總數限額。

6. 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提供協助，提升公共小巴服務質素及競爭力。例如，為提升專線小巴管理及方便乘客出行，政府出資研發資料收集系統，並在全港的專線小巴安裝定位裝置，讓乘客可以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取得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專線小巴營辦商亦可利用相關數據管理車隊，提升營運效率。現時，系統已覆蓋共 313 條專線小巴路線。運輸署預計系統在 2022 年內可全面覆蓋所有專線小巴路線。

擬議決議案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擬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條例》第 23(3)條提出動議，將公共小巴現時 4 350 部的車輛總數限定的有效期延長 5 年，直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為止。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政府提出議案預告

2022 年 3 月 9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立法會提出動議 2022 年 3 月 30 日

刊登憲報（如立法會通過動議） 2022 年 4 月 1 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環境、家庭、財政、性別、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運輸署於 2021 年 9 月曾就應否維持公共小巴現行數目上限徵詢公共交通業界¹的意見。為了避免加劇公共小巴行業內的競爭，保持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元選擇，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同時促進不同服務之間的優勢互補，讓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業界大致同意

¹ 它們包括公共小巴業界的不同持份者（所有公共小巴登記車主、公共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以及專線小巴和主要紅巴商會），以及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的士的營辦商。

維持公共小巴總數限額不變。政府亦於 2022 年 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告知委員關於延長公共小巴的法定總數限額的建議。委員對有關建議並沒有異議。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2.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發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在重鐵網絡進一步擴展的前提下，檢視了包括公共小巴在內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研究報告》確立當時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仍然適用：即重鐵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而公共小巴則為乘客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擔當重要的輔助角色。

13. 公共小巴分為專線小巴和紅巴兩類。專線小巴提供固定服務，行車路線、票價、車輛編配和行車時間表須由運輸署批准。紅巴則沒有規定的行車路線和行車時間表，並可自行釐定票價。有鑑於公共小巴在公共交通服務中的角色定位，政府一貫對公共小巴設有 4 350 輛總數限

額，現時當中約 3 340 輛（約 77%）為專線小巴，其餘為紅巴。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黃志光先生(電話：3842 5513)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道路交通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22 年 月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X)指明的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限定的有效期(該有效期藉 2017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延展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再延展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立法會秘書

2022 年 月 日

註釋

現時公共小巴的總數，限定為 4 350 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 條，本決議將此項限定的有效期延展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二

2017 年至 2021 年公共小巴的乘客量變化

年份	專線小巴 (a)		紅巴 (b)		公共小巴 (a) + (b)		所有公共交通服務的 平均每日總乘客人次 (千次)
	平均每日 乘客人次 (千次)	公共交通 服務市場 佔有率	平均每日 乘客人次 (千次)	公共交通 服務市場 佔有率	平均每日 乘客人次 (千次)	公共交通 服務市場 佔有率	
2017	1 520	12%	295	2%	1 815	14%	12 691
2018	1 518	12%	288	2%	1 806	14%	12 868
2019	1 478	12%	283	2%	1 761	14%	12 440
2020	1 111	12%	183	2%	1 294	14%	8 928
2021 ²	1 266	12%	208	2%	1 474	14%	10 463

² 截至 2021 年 11 月的統計數字。